

2024年中国航天 预计实施100次左右发射任务

2月26日,航天科技集团发布《中国航天科技活动蓝皮书(2023年)》(简称《蓝皮书》)。《蓝皮书》显示,2024年中国航天全年预计实施100次左右发射任务,有望创造新的纪录,我国首个商业航天发射场将迎来首次发射任务,多个卫星星座将加速组网建设。

在这100次左右发射任务中,航天科技集团计划安排近70次,将发射290余个航天器,实施一系列重大工程任务:完成长征六号丙运载火箭和长征十二号运载火箭首飞任务;空间站进入常态化运营模式,年内完成2次货运飞船、2次载人飞船发射任务和2次返回任务;推进探月四期工程,发射鹊桥二号中继星、嫦娥六号探测器,实现世界首次月球背面南极-艾特肯盆地采样返回;发射海洋盐度探测卫星、电磁监测卫星02星、中法天文卫星、实践十九号等多颗民用卫星,满足各行业用户应用需求;加速推进建设航天科技集团“新一代商业遥感卫星系统”。

任务详情

长征六号丙运载火箭首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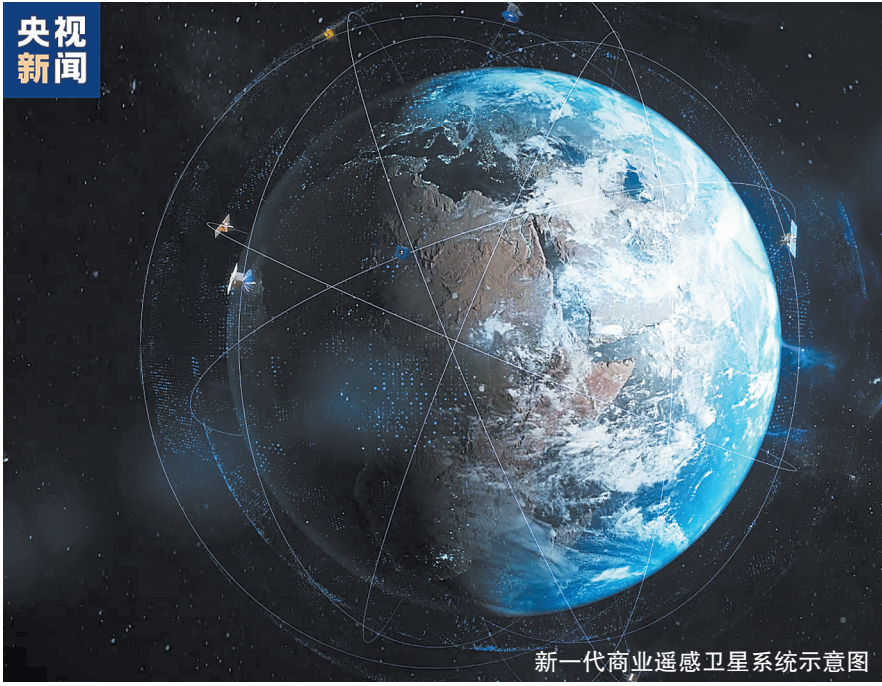
长征六号丙运载火箭是一款新型单芯级全液氧/煤油动力液体运载火箭,火箭采用两级构型,可执行多种轨道发射任务,700公里太阳同步轨道运载能力约2吨,500公里太阳同步轨道运载能力约2.4吨,具有可靠性高、发射成本低、适应能力强、履约周期短等特点。

长征十二号运载火箭首飞:

长征十二号运载火箭是我国首型3.8米直径单芯级液体运载火箭,两级构型,近地轨道运载能力不小于10吨,700公里太阳同步轨道运载能力不小于6吨。目前火箭已完成各项研制工作,计划2024年在海南文昌我国首个商业发射场,完成首火箭的发射任务。



截至2月26日,正在中国空间站出差的神舟十七号航天员汤洪波在轨飞行总时长达到215天,成为目前中国在轨飞行时间最长的航天员。汤洪波是我国第二批航天员,



空间站进入常态化运营模式:

中国空间站进入常态化运营阶段,今年1月已完成天舟七号货运飞船的发射,后续计划上半年发射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船、迎接神舟十七号航天员乘组返回;下半年发射天舟八号货运飞船、神舟十九号载人飞船、迎接神舟十八号航天员乘组返回;神舟二十号载人飞船和长征二号F火箭将于下半年进入发射场,进行应急救援值班。

推进探月四期工程:

今年上半年将择机发射鹊桥二号中继星和嫦娥六号探测器。鹊桥二号将为后续探月任务提供中继通信服务,嫦娥六号探测器任务目标是:经地月和环月飞行,在月背南极区域着陆,采集月球样品,经月面起飞、月球轨道交会对接与样品转移、月地转移和再入回收等过程,将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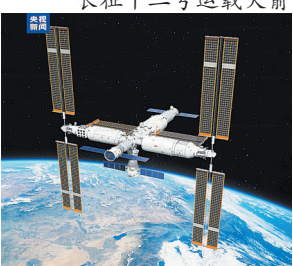
球样品安全送至地面。这将是人类首次在月球背面登陆并采样返回。

发射海洋盐度探测卫星:

海洋盐度探测卫星是《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十三五”科研星,属于海洋动力卫星系列,用于获取全球海洋盐度信息。卫星将填补我国海洋动力卫星系列在海洋盐度探测能力上的空白,并兼顾土壤湿度探测,满足海洋、减灾、农业、气象等多个行业和业务部门的迫切需求,是我国实施海洋资源开发、灾害防治和环境监测的重要技术支撑。

新一代商业遥感卫星系统加速推进:

“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全面建设“中国四维新一代商业遥感卫星系统”,包含亚米级高分辨率光学载荷,宽幅光学载荷,高分辨率雷达载荷等多样化类型的商业遥感卫星,目前已



完成第一阶段4颗卫星系统的建设,已经开始为传统、新兴市场用户提供高时效、高性能的时空信息服务。

《蓝皮书》显示,2024年,航天科技集团研制任务持续保持高强度,将全面推进载人月球探测工程、深空探测工程,持续推动新一代近地载人飞船、嫦娥七号、天问二号、静止轨道微波探测卫星等为代表的200多颗航天器研制工作,开展230余发运载火箭组批投产,完成多项商业航天和整星出口合同履约工作。

专家介绍,航天科技集团将完成多次商业发射任务,并将公开对外发布运载余量信息,向商业用户提供发射和搭载机会,为各类客户提供快速、稳定、可靠的“一站式”发射服务。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现北斗应用向系统集成和增值服务延伸,发挥集团公司天地一体化优势和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综合应用优势,不断将卫星应用融入新兴领域,支持重点区域经济发展。

相关新闻

215天! 汤洪波成为中国在轨飞行时间最长航天员

也是我国首位重返中国空间站的航天员。

2021年6月17日,他和战友聂海胜、刘伯明驾乘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成功进入太空,实现自己首次飞天梦想的同时,亲历了“中国人首次进入自己的空间站”的历史时刻。他们于9月17日顺利返回地球,在轨驻留3个月共92天。

2023年10月26日,汤洪波作为神舟十七号乘组指令长重返天宫,成为迄今为止执行两次飞行任务间

隔最短的中国航天员,感受到了中国空间站从“一居室”到“三居室”所彰显的中国速度和中国力量。

截至目前,他和战友唐胜杰、江新林已经在轨飞行123天,完成了乘组第一次出舱活动,迎来了天舟七号货运飞船,开展了大量科学实验与技术试验。他们“太空出差”的时间已经过半,汤洪波在轨飞行的天数仍在不断增长。

自2003年杨利伟叩问苍穹21年来,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取得了世界瞩

目的成就,在浩瀚太空留下身影的中国人达到20位,特别是随着空间站阶段载人飞行任务常态化开展,我国在轨飞行时间突破200天的航天员也达到3位,分别为四巡苍穹的景海鹏、两度飞天的陈冬和汤洪波。

更令人期待的是,我国载人月球探测工程登月阶段任务目前已全面启动实施,中国航天员将在浩瀚宇宙里创造更多纪录。

本组文图综合央视新闻客户端、新华社

塞拉利昂总统比奥将访华

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26日宣布:应国家主席习近平邀请,塞拉利昂共和国总统朱利叶斯·马达·比奥将于2月27日至3月2日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

据新华社

应急管理部:全面彻底排查整治各类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记者26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应急管理部将督促各地突出“三类场所”和高层居民楼等,全面彻底排查整治各类消防安全风险隐患,集中治理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等突出问题。

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严格矿山、化工等高危企业复工复产程序和标准,认真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强化动火、检修维修等特殊作业管理。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深

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推动监管力量下沉一线,强化明查暗访、警示曝光。

同时,扎实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力度,进村入户开展防火宣传。进一步加强火点监测预警,推动指挥、力量和装备“三靠前”,发生火情坚决“打早、打小、打了”。

据新华社

2023年全国共开展 各类巡回检察3900余次

记者26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2023年全国共开展各类巡回检察3900余次,发现问题和线索6万余个,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140余人。

据介绍,全国检察机关突出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刚性,全面履行刑事执行检察职责。“通过深化‘派驻+巡回’检察,推动派驻检察室与监狱、看守所监控和执法信息联网‘全覆盖’,着力解决派驻虚化、人员老化、履职弱化等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国庆说。

据了解,最高检组织各省级院研究制定新一轮巡回检察三年工作规划(2023—2025),制定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指引,编发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手册,为各地检察机关开展巡回

检察提供基本遵循。直接组织对3个省4所监狱开展罪犯死亡和“减假暂”问题专门巡回检察;组织跨省看守所交叉巡回检察,涉及四川、福建、广西、山东相关看守所;在黑龙江等9个省份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试点。

刑罚执行关系到司法裁判结果的最终实现,其中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刑罚变更执行的公正性尤为重要,是司法公正的“最后一公里”。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减假暂”监督案件30万余件,同比上升超过25%,经实质化审查,提出书面纠正意见2万余人次,既监督防止“纸面服刑”“提钱出狱”,又监督防止“该减不减”“该放不放”。此外,强化社区矫正监督,对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督促收监执行3600余人。

据新华社

殷墟博物馆新馆正式开馆 近3000件套文物首次亮相



位于河南安阳的殷墟博物馆新馆26日正式开馆,这是首个全景式展现商文明的国家重大专题博物馆。

殷墟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有文献可考、为考古发掘和甲骨文所证实的商代晚期都城遗址。殷墟博物馆新馆展厅面积约2.2万平方米,展出青铜器、陶器、玉器、甲骨等文物近4000件套。展陈文物数量之多、类型之全,都是商代文物展览之最。其中,四分之三以上的珍贵文物首次亮相,一系列考古新成果首次展示。

聚焦“伟大的商文明”这一主题,展览设有3个基本陈列、4个专题展览和1个特色沉浸式数字展,从商代史、甲骨学、考古史、商文明的世界传播等多个

角度,阐释商代鼎盛的城市文明、完善的礼乐文明、发达的青铜文明、灿烂的文字文明以及高超的手工业技术等,呈现商文明对中华文明乃至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据介绍,原殷墟博物馆建于2005年,展厅面积1500平方米。随着殷墟考古成果不断丰富,原馆难以满足展示需要。2020年11月,殷墟博物馆新馆开工奠基。

殷墟博物馆新馆实行预约购票参观,观众可通过“殷墟博物馆”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和“殷墟景区”微信公众号线上预约。

文图据新华社

中消协发布春节消费舆情报告 三亚返程机票等被点名

中国消费者协会昨日发布《2024年春节消费维权舆情分析报告》,对2月9日至2月18日春节期间相关消费维权情况进行了网络大数据舆情分析。监测发现,2024年春节期间,消费者吐槽主要集中在交通出行、景区旅游、文化娱乐、消费服务等方面。

其中,有关“交通出行”的负面信息,占吐槽类信息的30.28%,日均4.1万条,峰值出现在返程高峰时段。春节期间出行需求增长,火车票、机票供需失衡,价格波动明显。海南三亚因地理、天气等原因,“返程难”引发热议,此外列车超员问题再次出现。此外,列车上一些旅客未在票面到达站下车,继续乘车到前方站,造成列车超员一事,也引发了广泛关注。

有关“景区旅游”负面信息占吐槽类信息的26.06%。初三前后各地迎来出游量最高峰,景区出现导游司机严重违规、安全卫生意识缺失、运力不足等情况。其中,“博园慧称包车被勒索”等事件引发公众广泛讨论。

在“文化娱乐”方面,假期前三天观影、线下民俗活动、烟花燃放等公众吐

槽较为频繁。例如,有消费者发现,购买的1万响鞭炮,其实仅有3641响。

“消费服务”方面,节假日的涨价、强制消费等行为频频招致网友吐槽。其中,年夜饭按“套”卖让消费者叫苦不迭,美甲店收取“过年费”引发网友热议。

对此,中国消费者协会建议,各地区各部门应把恢复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确保在类似春节等高峰期能够及时调整和调度资源,以缓解供需矛盾带来的诸多压力。同时,切实打击重点消费场所欺客宰客、强制消费、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肃清“顽疾”。对旅行社、导游、司机、商户、酒店等重点服务群体开展针对性培训,督促其坚守诚信底线。

面对消费投诉,应畅通接诉即办、即诉即赔的渠道,快速化解消费纠纷。面对运力瓶颈、景区拥堵,应提前进行旅游规划,通过宣传引导游客分散旅游目的地,避免热门景区和线路的过度拥挤。面对舆论焦点,在线下实质性解决维权诉求的同时,应清晰回应,给出结论性认定,传递主管部门认真对待、秉公处理的信号,安抚公众情绪。

据人民日报客户端

转卖芹菜赚14元被罚10万元,这样的处罚合理吗?

家住福州市闽侯县的张某,因为帮邻居顺手卖了点菜到菜市场,赚了14元钱,但没想到这些菜竟然农残超标,因此要被罚款5万元。因为迟迟没有缴纳罚款,被迫加罚款5万元,甚至被告到法院,要求强制执行。帮邻居卖点菜,竟然要面临10万元的罚款!

在这个看似不可思议的案件里,张某为什么会帮邻居销售农残超标的蔬菜?为什么罚款的金额比获利高出这么多?法院又会作出怎样的裁定呢?

帮邻居卖蔬菜 农残超标面临高额罚款

14元和10万元的巨大差距,让法官感到有些奇怪,其中有什么隐情?事情的经过究竟是怎样呢?原来,事发那天,张某像往常一样准备到镇上的批发市场打工,在路过邻居王大姐家的菜地时,他看到了刚刚成熟的芹菜。王大姐对张某说,要不要带上一

点芹菜到批发市场。于是,张某便花了122.5元接手了王大姐的70斤芹菜,然后来到一家蔬菜批发商行,以每斤1.95元的价格将芹菜都卖给了蔬菜批发商行,也就是说卖了136.5元,转手赚了14元。当天,百里之外的一家便民超市从该蔬菜批发商行采买了一批果蔬,其中就包括张某卖给商行的芹菜。隔天,该超市所在地的市场监管局在日常监督执法中,抽检了该批芹菜,经送检,发现毒死蜱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该批次芹菜检验结论不合格。

依据相关规定,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张某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应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再根据张某的具体情节,可以从轻处罚,于是,对张某作出处罚决定,责令张某改正并对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4元,处以罚款5万元。

一筹莫展的张某没有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也没有提起诉讼。因为张某逾期不缴纳罚款,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他加处5万元罚款。

“请求强制执行”申请 法院不予执行

原本5万元的罚款张某已经不知所措,再加处5万元更是让他慌作一团。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闽侯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张某告诉法官,自己之所以没有提出行政复议,是因为不了解法律,不懂得这样的法律程序,对于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罚金,对他来讲也确实有些难以承担。

法官介绍,市场监管局认为,对于张某的处罚虽然金额高,但也是合法合规,并不存在过错。

听完双方的说法,看似双方都有一定的道理,到底应该如何解决,才更合理呢?法院认为,先从违法获利方面来看,张某的违法获利很小。同时,法院根据行政机关提供的证据认定,张某不知道购进销售的芹菜不合格,并非故意出售农残超标的芹菜。另外,法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分析,张某是首次销售芹菜,并非职业菜贩,是首次违法,他的行为在客观上有别于专门的市场经营主体的行为。

最终法院作出裁定,张某的违法行为属实,但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相应的惩处还应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违法主体、主观恶性、货款金额等相匹配,因此对申请执行人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强制执行”的申请,法院不予执行,也就说,张某的罚款可以不缴纳了。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服裁定,提出复议,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复议申请,维持原裁定。

专家解读

如何看待“小过重罚”

为什么会出现小过重罚?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赵宏教授认为,首先是执法机关法律适用不全面,适用了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而没有充分考虑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

赵宏表示,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首违可以不罚,也就是说如果当事人是首次违法,行政机关可以不处罚他。原因就在于行政法律规范实际上是非常复杂多样的,很多时候当事人其实是意识不到自己的行为是违法的,如果他在没有认识的情况下,去处罚他,其实违反了责任主义。

另外,赵宏教授认为食品安全法很难规定到每一个具体的情形,这就需要执法人员准确理解法条背后的涵义,而不能机械执法。

不过,赵宏教授也解释,对于执法人员来说,在实际中如何准确适用多部法律,也确实有着难点。顺手转卖芹菜赚了14元,却被罚款10万元,司法机关最终不予执行的裁定,让这起“小过重罚”的案件得以及时纠正。而这起事件带给执法者、司法者以及公众的思考并未结束。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